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終止有關透過美國房地產基金
平台於美國出售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買方可於可行期間內隨時選擇取消買賣協議，方式為於可行期間結束或之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應予以終止。買方瞭解到對買方不適宜的事實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美國中部標準時間)，賣方收到買方發出之書面終止通知，表示其已選擇終止買賣協議(「**終止**」)。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初步按金110,000美元(相當於約860,200港元)(「**初步按金**」)(扣除將支付予賣方之1,000美元(相當於約7,820港元))及其任何利息將退還予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條件已獲達成。

於終止後，出售事項將不再進行，買賣協議訂約方將不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進一步義務，惟於終止後明確存續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與賣方仍在就出售事項進行持續磋商，而初步按金仍由產權公司以託管方式持有。倘日後與買方或任何有意買家就該物業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局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